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 批复》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济宁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15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4〕156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申请继续执行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财会函〔202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省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100 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

二、收取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3月14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